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6〕1128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推进化肥 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548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6〕548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 改革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35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6〕23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 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结合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形势，经国务院同意，决定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化肥用气价格

为推进化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优化天然气资源配置，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鼓励化肥用气进入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实现价格公开透明。

二、实施时间

上述方案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

三、工作要求

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是天然气价格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通力合作,精心组织,确保改革方案平稳出台。

(一)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各地要加强市场监测分析预警,建立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完善应急措施。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特别是做好冬季用气高峰供应工作;主动配合地方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加强沟通和协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保持化肥市场基本稳定。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与化肥企业沟通,妥善协商具体价格,对用气量大或承担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价格给予适当折让,折让幅度与停供、断供时间和气量挂钩;对转型期确有困难的化肥企业给予适当价格优惠,确保平稳退出。

(三)加强天然气市场监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化肥用气价格和化肥市场价格监测,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费者可通过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资委、能源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